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91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21,640,000元減少82%。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5,157,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16,756,000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全年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3,916	21,640
銷售成本		<u>(3,858)</u>	<u>(21,378)</u>
毛利		58	262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	126	1,12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7,309)</u>	<u>(24,409)</u>
經營虧損		(17,125)	(23,023)
融資成本	4	(25,010)	(15,87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4,26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1,571)	(243,2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8,210)
除稅前虧損	5	(97,976)	(320,315)
所得稅	6	2,752	1,22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95,224)</u>	<u>(319,09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401
本年度虧損		<u>(95,224)</u>	<u>(318,692)</u>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95,157)	(316,756)
非控制性權益		<u>(67)</u>	<u>(1,936)</u>
		<u>(95,224)</u>	<u>(318,692)</u>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7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76 仙)	(5.86 仙)
— 持續經營業務		<u>(1.76 仙)</u>	<u>(5.86 仙)</u>
<b>攤薄(港仙)</b>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95,224)	(318,6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5,224)</u>	<u>(318,60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157)	(316,681)
非控制性權益	<u>(67)</u>	<u>(1,922)</u>
	<u>(95,224)</u>	<u>(318,6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	1,0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645	81,91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8,151	856,118
遞延勘探開支		6,384	—
		<u>913,020</u>	<u>939,03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603	6,0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05	1,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2	6,600
		<u>11,820</u>	<u>13,7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8,466)	(47,183)
應付董事款項		—	(2)
		<u>(88,466)</u>	<u>(47,18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6,646)</u>	<u>(33,4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36,374</u>	<u>905,598</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1	(339,205)	(315,378)
遞延稅項負債		(9,056)	(11,007)
		<u>(348,261)</u>	<u>(326,385)</u>
<b>資產淨值</b>			
		<u>488,113</u>	<u>579,21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816	10,816
儲備		476,733	567,806
		<u>487,549</u>	<u>578,6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549	578,622
非控制性權益		564	591
		<u>488,113</u>	<u>579,213</u>
<b>總權益</b>			
		<u>488,113</u>	<u>579,213</u>

## 1. 編製基準

全年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全年業績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現時或已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外營運之淨投資對沖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故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抵銷財務負債 <sup>(5)</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3) 買賣漿板及紙品。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出售買賣漿板及紙品業務。

該等報告分部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 (a) 報告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916	3,916
利息收入	1	2	3
其他收益	4	—	4
收入總額	<u>5</u>	<u>3,918</u>	<u>3,923</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u>(6,841)</u>	<u>(130)</u>	(6,9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7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4,265)		(34,26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1,571)		(21,5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5)
利息開支	(25,010)		(25,010)
除稅前虧損			(97,976)
所得稅	2,752		2,752
本年度虧損			<u>(95,22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081	1,096	10,1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645	—	47,6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8,151	—	858,1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8,867
總資產			<u>924,840</u>
負債：			
分部負債	375,226	—	375,2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501
總負債			<u>436,727</u>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213	—	67	280
資本開支	67	—	50	117
	<u>        </u>	<u>        </u>	<u>        </u>	<u>        </u>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漿板 及紙品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1,640	21,640	—	21,640
利息收入	816	4	820	—	820
其他收益	—	—	—	—	—
收入總額	<u>816</u>	<u>21,644</u>	<u>22,460</u>	<u>—</u>	<u>22,460</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u>(4,093)</u>	<u>90</u>	<u>(4,003)</u>	<u>401</u>	<u>(3,60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324)
商譽之減值虧損	(38,210)				(38,21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43,204)				(243,204)
利息開支	(15,878)				<u>(15,878)</u>
除稅前虧損					(319,914)
所得稅	1,222				<u>1,222</u>
本年度虧損					<u><u>(318,692)</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漿板 及紙品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489	1,217	8,706	—	8,7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81,915	—	81,915	—	81,91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6,118	—	856,118	—	856,1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6,044
總資產					<u>952,783</u>
負債：					
分部負債	355,809	13	355,822	—	355,8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748
總負債					<u>373,570</u>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漿板 及紙品 港幣千元	
折舊	189	1	190	—	72
資本開支	<u>809</u>	<u>—</u>	<u>809</u>	<u>—</u>	<u>279</u>
					<u>1,088</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營運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916	21,640	840	1,003
汶萊	—	—	858,151	856,118
菲律賓	—	—	54,029	81,915
	<u>3,916</u>	<u>21,640</u>	<u>913,020</u>	<u>939,036</u>

3. 收益

(a)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石油相關產品	<u>3,916</u>	<u>21,640</u>

(b) 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3	820
顧問費用收入	—	304
雜項收入	<u>123</u>	<u>—</u>
	<u>126</u>	<u>1,12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雜項收入	<u>—</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415</u>
	<u>126</u>	<u>1,539</u>

####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2	—	—	—	2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25,008</u>	<u>15,878</u>	<u>—</u>	<u>—</u>	<u>25,008</u>	<u>15,878</u>
	<u>25,010</u>	<u>15,878</u>	<u>—</u>	<u>—</u>	<u>25,010</u>	<u>15,878</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94	5,799	—	—	7,594	5,799
— 退休計劃供款	93	36	—	—	93	36
	<u>7,687</u>	<u>5,835</u>	<u>—</u>	<u>—</u>	<u>7,687</u>	<u>5,835</u>
核數師酬金	380	350	—	—	380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	262	—	—	280	2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款項	1,641	1,682	—	—	1,641	1,68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14	—	14
售出存貨賬面值	3,858	21,378	—	—	3,858	21,378
	<u>3,858</u>	<u>21,378</u>	<u>—</u>	<u>—</u>	<u>3,858</u>	<u>21,378</u>

## 6.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6)	(30)	—	—	(6)	(30)
遞延稅項	2,758	1,252	—	—	2,758	1,252
	<u>2,752</u>	<u>1,222</u>	<u>—</u>	<u>—</u>	<u>2,752</u>	<u>1,222</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752</u>	<u>1,222</u>	<u>—</u>	<u>—</u>	<u>2,752</u>	<u>1,22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本年度虧損約港幣7,49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二零零八年：無)。

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支出(二零零八年：無)。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7,976)	(320,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1
	<u>(97,976)</u>	<u>(319,914)</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	15,944	55,0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9)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5,654)	(40,1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66)	(10,80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0	—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2)	(2,856)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8)	—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96	8
	<u>2,752</u>	<u>1,222</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減：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5,157)	(316,756)
	<u>—</u>	<u>401</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年度虧損	<u>(95,157)</u>	<u>(317,15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5,408,000	5,408,000
年內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408,000	5,408,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476,712</u>	<u>48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7,884,712</u>	<u>5,408,488</u>

由於有關期間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涉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被視為零。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反攤薄，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0	1,075
	<u>1,005</u>	<u>1,075</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至60天	<u>65</u>	<u>—</u>
--------	-----------	----------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u>65</u>	<u>—</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概無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16	14,9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414	22,575
應付股東款項	31,662	9,5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4	174
	<u>88,466</u>	<u>47,1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來自本公司秘書之墊款約港幣650,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包括一項約為港幣600,000元之款項須按年利率2%計息外，應付關連方、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1.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211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份	54,580
已徵收利息	15,878
已付利息	<u>(8,29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5,378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份	7,110
已徵收利息	25,008
已付利息	<u>(8,29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205</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按面值港幣276,352,231元發行予林南先生（「債券持有人1」），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3%每日累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1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日期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3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由於進行供股及股份合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43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792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債券持有人1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指(i)其將不會於兌換期至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力兌換可換股債券A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ii)其將同意於到期時延長可換股債券A之兌換期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及(iii)倘可換股債券A之兌換期於到期日不獲延長，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之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A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約6.25%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本公司亦按面值港幣120,000,000元向林南先生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2」)發行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其中港幣108,000,000元(「第二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及港幣12,000,000元(「第一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發行)，年期為5年。

債券持有人2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日期五週年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48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由於進行供股及股份合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048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216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分別約11.02%及14.62%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權益內。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u>	<u>1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及年終	<u>5,408,000</u>	<u>5,408,000</u>	<u>10,816</u>	<u>10,816</u>

### 1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4元(於股份合併後港幣0.20元)進行供股；及(ii)將每五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供股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及供股章程內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82%至約港幣3,916,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約港幣21,64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5,15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16,756,000元)。本年度虧損包括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2,000,000元及煤礦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4,000,000元，兩項虧損乃分別由於資本開支預算增加及煤炭價格下降所致。二零零八年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43,000,000元及煤礦項目之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8,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7,30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7,100,000元或29%。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企業重組及業務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5,01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5,878,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就收購煤礦項目而額外發行合共港幣1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48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579,000,000元)及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76,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3,400,000元)。流動比率為13.4%(二零零八年：29.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89%(二零零八年：63%)。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0人(二零零八年：約為29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6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港幣6,000,000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受到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放緩及石油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之價格波動所影響，石油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之交易量有限。經考慮所涉及之風險因素，管理層於訂立買賣交易時倍加審慎，並已縮減邊際利潤偏低之產品之買賣，導致該等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減少約82%，從而產生虧損約港幣130,000元。

鑒於目前經濟復甦初現及原油價格於近數月以來均趨穩定，管理層預期石油相關產品買賣之前景將於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或會將額外營運資金用於營運，以把握新呈現之商機。管理層對二零一零年之買賣業務營運感到樂觀。

### 汶萊M區油氣項目

位於汶萊之油氣項目正按預算進行中。於二零零九年內，Belait中部之2D及3D地震調查資料採集已完成。地震數據處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而數據解釋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展開。

全面盆地分析研究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完成。於數據解釋及盆地分析後，合營夥伴將協定具有開採前景之位置，以鑽探勘探井。預計將於Belait中部地區鑽探兩個勘探井(一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另一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而預期商業生產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進行。其他地震及地質研究將繼續進行，以於勘探期內在有關範圍識別其他開採前景。操作方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將繼續採取並行策略，對現有Belait油田進行檢測，並評估該3,011平方公里岸上油區之更廣闊潛力。

##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第一階段道路建設已完成。第二階段道路建設正在進行中。第二階段道路建設將把汽車可達道路延伸至首採區，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完成，其後將展開露天開採。

大規模地形測量及測繪經已進行及完成。本公司之專家現正就商業生產預備詳細之營運規劃。

##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按計劃之二零零九年勘探項目進展順利。全面地質研究及地震數據之重新處理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二零一零年之工作計劃及預算已獲菲律賓政府能源部批准。二零一零年之主要勘探活動為重新解釋地震數據及對探礦前景進行評估。鑽探之預備工作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較後時間展開。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宣佈，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建議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Silver Star」) 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Silver Star 為主要股東，持有 1,333,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65%。此外，Silver Star 之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交易已構成關連交易。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必守標準寬鬆。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 競爭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惟張曉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該偏離已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在指定期間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白旭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修正。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健昌先生、王燕輝先生及白旭屏先生。張曉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轉為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該偏離已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3條在指定期間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白旭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修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曹學軍先生及張曉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白旭屏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